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关联交易行为，提高本单位规范运作水平，保证本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单位和捐赠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了价款。

第三条 本单位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3.1 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3.2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3.3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是指与本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各类组织。

第五条 本单位的重要关联方，是指本单位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单位存在控制、共

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各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捐赠、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本单位或由本单位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第七条 本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业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九条 本单位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9.1 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计划须由理事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9.2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相应交易的决策。

9.3 不在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计划范围内且不满足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由理事长办公会审批。该交易与理事长或理事长办公会决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应视为重大关联交易，由理事会表决。

第十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关联人在本单位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0.1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10.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单位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11.1 关联方名称。

11.2 与本单位的交易类型。

11.3 与本单位的关联关系。

11.4 本单位与关联方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交易时间。

11.5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2.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12.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12.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12.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12.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12.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违反本制度以及本单位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四条 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本单位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理事会负责解释，经本单位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